

×××人民检察院 刑事赔偿决定书

×检赔决〔××××〕××号

赔偿请求人：×××（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身份证号码、工作单位、住址等情况。如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应当写明：赔偿请求人名称、住所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、职务等情况）。

代理人：×××（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工作单位、与赔偿请求人关系等情况）。

赔偿请求人×××（姓名或者名称）于××××年×月×日以×××（申请赔偿理由）为由，请求本院×××（申请赔偿具体事项）。本院于×年×月×日决定立案办理。

本院查明：×××（审查认定的原案事实和依据）。

本院于××××年×月×日听取了赔偿请求人（或者代理人）×××（姓名）的意见，并于××××年×月×日与赔偿请求人（或者代理人）×××（姓名）进行了协商（如未进行协商，这部分内容可以不写）。×××（听取意见和协商情况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》第×条的规定，本院认为：×××（决定赔偿或者不予赔偿的理由），现决定如下：

×××（决定赔偿或者不予赔偿的内容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×××

（复议机关名称）申请复议。如对本决定没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向本院申请支付赔偿金（如作出不予赔偿决定，这部分内容可以不写）。

年 月 日

（院印）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工作规定》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的规定制作。供人民检察院审理赔偿案件，作决定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为法律文书，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赔偿请求人，一份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备案，一份附卷。

三、本文书加盖人民检察院印章。